

新店高級中學校外貸屋寄宿生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2月21日北教安字第10210873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學生校外會文山分會102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頒訂加強學生校外生活督導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加強貸屋寄宿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，認識其居所環境，瞭解其生活狀況，協助解決有關問題，維護起居安全，並藉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之精神及重榮譽守紀律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設籍外縣市，負笈本縣就讀之貸屋寄宿學生。
- 二、設籍本縣市，但未與家長或監護人同住之學生。

肆、輔導要項：

一、讀書環境 二、生活狀況 三、送醫慰問 四、急難救助 五、情緒疏導 六、居室安全設施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調查：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賃屋寄宿生之調查與表格填寫。

二、編組：

- (一) 依調查資料按學生住宿地區妥為編組，彙整造冊，各組並由輔導教官實施輔導，並擔任連絡協調工作，與導師密切配合。
- (二) 各組輔導人員應就責任區內遴選品學兼優之同學擔任組長及聯絡員，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編成一小組，並建立聯絡網，以便反映學生之問題與意見。

三、輔導方式：

- (一) 輔導人員應經常利用定期與不定期時間，採電話與親訪方式，視實際需要與學生接觸，以掌握其動態，並與房東保持聯繫。
- (二) 訪問後，應立即將訪問情形詳實記載，以供輔導之參考，若發現重大問題，應迅速處理，並將處理情形副知本縣校外會。
- (三) 每學期過時召開1至2次輔導座談會，邀請學校有關人員列席，會議中所提問題，由出席人員當場解答外並紀錄備查。
- (四) 依規定要求賃層學生辦理流動戶口之申報，並將流動戶口證明影印彙整，裝訂成冊備查。
- (五) 遇緊急特殊事件，應立即報告或電話連繫，以便適時處理。
- (六) 適應不良學生由各分區輔導教官建立個案，配合導師加強輔導，隨時與家長聯繫。
- (七) 編組名冊於開學後兩週內，送本縣校外會備查外，並分別函送各警察分局及少年警察隊，用以加強聯繫，並請其協助就近照顧安全。

陸、督導考核：

- 一、為瞭解本校執行情形及學生賃屋寄宿實際情形，本縣校外會將配合年終督考或實際抽查訪問，以落實輔導工作。
- 二、學期結束，檢討得失做為下學期改進之依據。

柒、其他：

- 一、擔任賃屋寄宿生輔導訪問及實施抽查訪問人員之加班誤餐費，視實際狀況申請核發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簽請修訂之。

貸屋寄宿學生輔導訪問注意事項

- 一、代表校長前往貸居生住處訪問並轉達校長慰勉關懷之意。
- 二、加強與房東聯繫，瞭解學生居住環境及讀書情形。
- 三、學生所提建議事項協調本校各處室及房東處理及攻進。
- 四、學生個人疑難實施個別的談輔導，並協助其解決。
- 五、勉勵學生勤學自愛、自助、注意安全應變。
- 六、輔導訪問結束後，請填寫訪問紀錄，送教官室彙整。